

债券代码：148893.SZ

债券代码：148706.SZ

债券简称：24高科Y1

债券简称：24高科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5年6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24高科01

(一) 债券名称：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三) 发行规模：9.50亿元

(四) 债券余额：9.50亿元

(五) 票面利率：2.58%

(六) 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4月22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至2029年每年的4月22日。如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24高科Y1

(一) 债券名称：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含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三) 发行规模：10亿元

(四) 债券余额：10亿元

(五) 票面利率：2.70%

(六) 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8月29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第二章 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5年6月23日公告的《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发行人就取消监事会作出公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夏天	监事
王洪进	监事
袁疆	监事
孙培良	监事
任卫峰	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有权机构决定，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由审计委员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监事会职权。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完成修订，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取消监事会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取消监事会事项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5年6月24日